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933號

再審聲請人 永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亦堅

再審相對人 展元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振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
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2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上開規定於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28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9月16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於該卷可稽（見113年度聲再字第928號卷第61頁），而再審聲請人係於113年10月16日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有「民事聲請再審狀」上蓋用本院收狀戳日期為「113.10.16.」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於法即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再審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再審，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等語。

01 二、經查：

02 (一)再審聲請人所提出「民事聲請再審狀」第1頁業已明確載明
03 「為不服鈞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28號民事裁定，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05 而提聲請再審」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可知本件再審聲
06 請人係針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則本院須先予審究者
07 係再審聲請人有無指明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28號確定裁定
08 有如何之法定再審理由，至於原確定裁定以外之其他先前歷
09 次再審裁判或原訴訟事件之確定判決有無適用法規錯誤等再
10 審事由存在之情形，尚非本院所得審究，先予敘明。

11 (二)按對於確定之裁定，固得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或
12 第497 條之情形而聲請再審，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準用
13 同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
14 再審理由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
15 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
16 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若
17 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即不能謂已
18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
19 正，逕行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61年台再
20 字第137號、64年台聲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當事
21 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
22 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
23 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
24 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
25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此有最高法院69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
26 決議意旨可參。綜觀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提出「民事再審聲請
27 狀」之全文記載內容，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
28 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僅空泛引述部分再審法條，然並
29 未表明具體情事及如何適用各該條文內容，揆諸前揭說明，
30 應認其所為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

31 (三)綜上所述，再審聲請人雖聲請再審，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

然其並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 官 陳正昇

法 官 李家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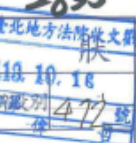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鍾雯芳

附件：

 484 2835		
民事起訴書		
案 號	113 年度 第 928 號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整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置、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原告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生日：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置：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被告	廖文忠	
訴訟代理人	朱啟煌	



匯票入庫
送輪印

19

016155

943

為不服鈞院 113 年 府再字 928 號裁定。依
民訴 507 條準用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

再審。再審之再明

先位再明

1. 113 年 府再字 9165、9223、928 號裁定 (附一)

2. 113 年 府再字 512 號裁定。及 112 年度裁定之廢棄

3. 112 年 府再字 21293、27273 裁定之廢棄

4. 府科為審判庭所整理之所有判決及
裁定之廢棄 (附二及附三)。

5.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6. 76 年起訴時至今之利息。及訴訟費用 12%
每次 5,000 元計算。

7. 所有裁判費全由相對人負擔

備位再明

1. 依先位再明 1、2、3、4、5、6、7 初判理。

2. 起訴至今已 39 年。所有不能彌補之股款
或減失。應出。而不能返還。依新台幣五萬

第一頁

012566

元息出價及37年5%年息再加工。

理由

簡易庭筆錄相對人：我們需要新試片給原告，但原告不接受，硬要封是安全放入紅木箱內，木箱未封，相對人何以知道有瑕疵？顯然知道有瑕疵故表不答知，控再審為原告之開示或證明，其有認認據、理專責門，仍不失其效力，民訴277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之受命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証，219條：言詞辯論程序之遵守，寧以筆錄記之，為謂再審首次，法院更有百種理由駁回，就是219條及219條此地無銀三百兩，包括浪費司法資源及民訴278條之1，278條之1就是表明以級官官相提，違背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規定，法院筆錄(附四)：執前載來給被告，又載曰：「既已有認

案二頁

22

而又載回去了，相對人有舉證責任，陳以斌法官見已穿幫，竟下全開庭，看誰人舉出，置諸非洲法官亦不會如此拙劣，竟認為三名女法官在7天內快速駁回，因此大膽假設，力量最好者，果然陳法官於23年後，因性騷擾案，成為第一位被解除法官之人，而33年來，市領事稅務局的訟，稅務局表明從未收受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因此大膽假設相對人必然未收受本案之裁定書。

原裁定第三項：無非是行政法院81年度簡上字536號判決，及確定裁定如何違法情節為階梯，並未對於原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兩害事理由，但釋字第197號解釋：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而對於裁判者，固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人民提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故消極的不

第二頁 23 012567

適用法理，不須對原裁定有積極之適用
該項有鑑於範圍內再審為原訴之
再行或續行，此為法秩序之基本原則，
故鈞院連署釋字 177 號解釋，原裁定系
三項為指證之詞，且筆錄尚存紀錄，
為何稱並未指明？

債務人於任所法院起訴，令抵押权人
前往被訴，不願抵押权人依民訴 11 條有合
併管轄特權，為何高本院法官數十人變了
判決，因最高法院由高本院調升，故不依
28 條移送專屬管轄，高本院認該
消滅之國庫債券帶違裁判費，人民拆取
並違首報於任所法院起訴之世界法院
基本法理。

Biden 總統已於 2023/08/07 簽署 U.S.-
TAIWAN 21 Century Trade Initiative 貿易
倡議，第三條反對外國政府貪腐，
是美國？有請人認台灣政府非法掩護

第四頁 24

相对人以前大陆受局先美国货，以加控美国
 公司电话是合法(附件五、六、七)公文是
 明经向智慧财产局申诉，小英继续个性
 不获得罪财团，但今已不同，故2024/07/06
 送交AIT。07/06星期六，就要内押郑文雄。
 被告成立，郑文雄拘押，柯文哲以为蔡规
 报随，今柯文哲已演变成大案，变小不与
 被告受连二十人，政治献金全部是光死。
 大善人吴修齐高渭愿组已死亡，组其离
 婚女兒高中同学，但万信财产自天津下
 致有法院法官数十人令后指人前往台中，秘
 同被拆，建商被告住所及防起海基本原则。
 向AIT说明 Biden 自己签署 US-THWAI 21
 Century Trade Initiative 不获自保美国基本小权
 益，竟五次大立特以军事力量防卫台湾
 是战略模糊或战略清晰，世界认定
 台湾是美大国棋子，一般认定蔡规报随
 但柯案已成大案，二十年前AIT告知局

第五百

25

竟美國與台灣政府非沒掩護，而地稅署 故不待展兄王小姐而以前後期文公計 混充高松長劉榮義費准了約願，而 今麗神武益公司願退日二億五千萬美金 Bidu受無信援助台灣五億六千萬美金， 可見昔非今比，本案三十多年，必有結 果	
台北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影本共 四 拾件 IIII
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16 日	
具狀人 永晉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民 啟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郭亦璽	簽名蓋章

第六頁 26

